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04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10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與蕭傑聲、黃頌文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益成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㈡被告與共犯蕭傑聲、黃頌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，已著手竊取財物，惟未得手，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前有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易卷第17-47頁），素行非佳，其不思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結夥三人以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及自行竊盜未遂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並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犯後態度，及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易卷第7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；又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與共犯蕭傑聲、黃頌文共同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元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共犯間係如何分配犯罪所得，揆諸前揭之說明，自應認被告與共犯間就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共同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洪舒芸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麗燕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04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0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、蕭傑聲、黃頌文（二人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124號提起公訴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林益成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下稱甲車）搭載蕭傑聲、黃頌文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6時40分許，抵達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之三海宮，由蕭傑聲在外把風，黃頌文及林益成則進入無人居住之三海宮內，共同將貼有雙面膠之鐵片，以棉線綑綁後垂入功德箱內沾黏之方式，竊得功德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3人即共乘甲車離去。

二、林益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日13時37分許，由不知情李閔穎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搭載林益成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之1無人居住清安宮，林益成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拿綁有鐵片線繩竊取由石勝南所管領、置於捐獻箱內之香油錢，因遭廟方人員發現而未得逞。

三、案經石勝南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	1、坦承有與同案被告蕭傑聲、黃頌文於犯罪事實

		欄一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事實。 2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2	被害人即證人潘德明即三海宮負責人、證人潘文章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黃頌文、蕭傑聲、林益成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石勝南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4	同案被告李閔穎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、地搭乘李閔穎駕駛之乙車前往清安宮竊盜之事實。
5	三海宮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甲車汽車權利責出讓渡書	證明同案被告黃頌文、蕭傑聲及被告林益成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6	清安宮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時、地，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；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林益成與同案被告黃頌文、蕭傑聲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

為分擔，請依據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二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林益成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、地竊得之6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發還予被害人潘德明，是以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莊承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子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